

铜 陵 学 院

院教（2024）34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实习实训教学安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为保障我校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预防、控制和消除事故风险，确保参加实习实训师生的人身安全，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实训教学是指在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有组织开展的教学计划内各种实习、实训和教学调查等教学活动。

第二条 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

第三条 学校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实习实训教学的协调和监控。

（二）安全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处负责实习实训过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三）安全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各学院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四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负责制定本学院实习实训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负责制定实习实训安全工作方案；负责实习实训前对学生、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工作。

（三）负责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就学生安全实习实训工作进行协调。

（四）配合教务处、学生处督促检查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

规定的落实情况。

(五) 负责实习实训教学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指导教师是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 指导教师代表学院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学院党政负责人报告，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等。

(三) 指导教师安全工作要求

1.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接受安全培训，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应变技能，才能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教学。

2.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出发前，应召开一次实习实训动员大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事故事件应变能力。

3. 到达实习实训基地后，组织学生了解基地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掌握当地司法、消防及医院的联系电话，查看安全通道，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预防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 必须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在定期举行实习实训小结会上要强调安全要求。

第六条 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一) 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必须遵守实验室、实习基地的有关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二）学生应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未操作设备前，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且在指导教师和企业工作人员指导下方可操作。

（三）校外实习实训学生应由指导老师带领，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宜在地势险恶或有安全隐患处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活动，外出应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

（四）实习实训期间，严禁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娱乐活动和危险性工作；严禁参与传销活动；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酗酒；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抽烟；严禁不规范用电；严禁下河游泳；讲究卫生，不随意到外面就餐，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

（五）实习实训期间如遇偶发事件或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指导老师。

（六）外出实习实训学生必须与学院签订《校外实习实训安全责任书》，凡未签订《校外实习实训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均不允许参加实习实训活动。学院要为外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

（七）凡违反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造成个人人身事故和损失的，由个人负责。造成国家或集体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指导教师和学生如在实习实训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将调查处理的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铜陵学院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11〕20号）同时废止。